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杰奎琳·科蒙托·莫赛逊女士(肯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2 日、4 日和 11 日第 18 至 28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所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6/SR.18-28 和 30)。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66/10)。¹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在 10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第五章，在 10 月 27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第八和第九章，在 10 月 3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章(见 A/C.6/66/SR.18、21 和 25)。

¹ 报告增编(A/66/10/Add.1)尚未印发。

6. 在 11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编纂司司长根据大会第 65/26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口头报告了为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情况。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6/66/L. 26

7. 在 11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66/L. 26)。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6/L. 26(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智利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 6/66/SR. 30)。

B. 决议草案 A/C. 6/66/L. 21

10. 在 11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6/66/L. 2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6/L. 21(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6/66/L. 22

12. 在 11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决议草案(A/C. 6/66/L. 22)，并对其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增加如下第五段：

“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66/L. 22(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确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希望在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4. 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³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⁴ 以及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的工作；⁵
5. 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应继续审议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第四章；
6.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b) 驱逐外国人；
 - (c)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d)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 (e) 条约随时间演变；
 - (f) 最惠国条款；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65 至 369 段，特别是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保护大气层”、“条约的临时适用”、“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五章，E 节。

⁴ 同上，第六章，E 节。

⁵ 同上，第四章，F 节。

平待遇标准”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事宜，⁶ 并注意到各会员国的有关评论：

8.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优先注意并努力完成“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的工作；

9.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口头报告，⁷ 以及委员会报告第 400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 2002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0.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70 至 388 段，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为改进以下方面工作方法的工作：特别报告员的作用、研究组、起草委员会、规划组、条款草案评注的编写、就特定专题开展的工作的最后形式、委员会的报告和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11. 在这方面尤其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制订研拟新专题的暂定时间表，定期审查年度目标实现情况，在每年届会结束时讨论下一年届会的初步计划，并请委员会向各会员国提供此信息；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88 段中的建议；

1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4.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89 至 391 段和第 413 至 415 段，认识到委员会下届会议会期短的特殊性质，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请秘书处提出备选方案，说明如何为委员会届会争取较早的日期，以确保委员会具有最佳工作条件，并及时发表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⁶ 同上，第十三章，第 365 段。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A/C.6/66/SR.26)和更正；另见 A/64/283 和 A/65/186。

17.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18.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19.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418 至 422 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1.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全国性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提出评论和意见；

22.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2 段的结论，并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⁸

24. 欣见秘书长努力作为试行方法将临时简要记录列于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鼓励秘书处一收到委员会提供的电子文本即将其列于网站，并期待将此做法制度化；

2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3 至 405 段，并强调需要加快编写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26.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6 至 409 段，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27. 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10 段，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⁸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28. 欣见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⁹

29. 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0. 请秘书长根据需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31. 强调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32.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33.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立即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34.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应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35. 建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2012年10月29日开始。

⁹ www.un.org/law/ilc。

决议草案二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六章，其中载有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列为决议附件，同时建议大会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²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主题对国家间关系十分重要，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结束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这个主题的条款草案和详细的评注；¹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3.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4. 决定将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的形式等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

² 同上，第97段。

附件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关系的影响。

第 2 条

定义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包括国际组织亦为缔约方的国家间条约；

(b) “武装冲突”是指国家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长时间诉诸武力之情形。

第二部分

原则

第一章

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的施行

第 3 条

一般原则

在下列缔约国之间，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 (a) 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
- (b) 武装冲突当事国与非当事国之间。

第 4 条

关于条约施行的规定

如条约本身载有关于条约在武装冲突情形下如何施行的规定，应适用这些规定。

第 5 条

条约解释规则的适用

为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应适用关于条约解释的国际法规则。

第 6 条**表明条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的因素**

为了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被终止、退出或中止，应参照所有有关因素，包括：

(a) 条约的性质，特别是其主题事项、目的和宗旨、内容和条约缔约方数目；及

(b) 武装冲突的特征，诸如其地域范围、规模和激烈程度、持续时间，如果涉及非国际武装冲突，还应考虑外部介入的程度。

第 7 条**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施行**

本条款附件含有条约指示性清单，其中所列条约的主题事项含有这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之意。

第二章**与条约施行有关的其他规定****第 8 条****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1. 武装冲突的存在不影响冲突当事国依照国际法缔结条约的能力。
2. 各国可缔结协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或中止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在相互间仍适用的某项条约，或可商定对该条约进行修正或修订。

第 9 条**通知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意向**

1. 一国如因武装冲突而打算终止或退出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或中止该条约的施行，应将此意向通知条约另一缔约国、其他各缔约国或条约保存人。
2. 通知自另一缔约国或其他各缔约国收到之时起生效，除非通知载有较晚生效日期。
3. 以上各款不影响一缔约国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条约规定或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提出反对的权利。
4. 如果有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3 款提出反对，有关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明的方法寻求解决。
5. 以上各款不影响各国在解决争端方面对其依然适用的权利或义务。

第 10 条**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

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丝毫不影响任何国家有责任履行该条约中所载依国际法必须履行且不依赖该条约而存在的义务。

第 11 条**条约规定的分离**

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应对整个条约有效，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有协议，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 (a) 条约的部分条款在适用上可与条约的其余部分分离；
- (b) 从条约本身可以推断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接受以上所指条款并非另一缔约方或其他各缔约方接受整个条约约束之必要基础；且
- (c) 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施行不致有失公正。

第 12 条**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

一国在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

- (a) 该国业已明示同意条约仍然有效或将继续施行；或
- (b) 根据该国行为必须视该国已默认条约将继续施行或继续有效。

第 13 条**武装冲突结束后条约关系的恢复效力或施行**

1. 武装冲突结束后，缔约国可在协议的基础上对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施行的条约恢复效力之事作出规定。
2. 对于因武装冲突而中止施行的条约，应根据第 6 条所提及的因素决定是否恢复施行。

第三部分**其他规定****第 14 条****行使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

依《联合国宪章》行使其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国家，如果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施行与行使该项权利不相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该条约的施行。

第 15 条**禁止侵略国受益**

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3314(XXIX) 号决议所指的侵略行为的国家不得因该侵略行为所引起的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如果这将使该国受益。

第 16 条**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本条款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 17 条**源自中立法的权利和责任**

本条款不妨碍各国根据中立法而具有的权利和责任。

第 18 条**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

本条款不妨碍因下列情况等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a) 发生重大违约情事；(b)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或(c) 情况出现根本改变。

附件**第 7 条所指条约的指示性清单**

- (a) 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条约，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
- (b) 宣布、确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的条约，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
- (c) 多边造法条约；
- (d)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
- (e)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涉及私权的协定；
- (f) 关于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
- (g) 关于对环境进行国际保护的条约；
- (h) 关于国际水道以及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 (i) 关于含水层以及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 (j) 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
- (k) 关于以包括和解、调停、仲裁和司法手段在内的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条约；
- (l) 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条约。

决议草案三 国际组织的责任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列为决议附件，同时建议大会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²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主体对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至为重要，

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³

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这个主题的条款草案和详细的评注；¹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继续作出贡献；

3.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4. 决定将题为“国际组织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的形式等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

² 同上，第85段。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8至28和30次会议(A/C.6/66/SR.18-28和30)和更正。

附件

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1.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
2. 本条款也适用于国家对与国际组织行为相关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责任。

第 2 条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b) “组织的规则”具体是指：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依组成文书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及组织的既定做法；

(c) “国际组织的机关”是指按照组织的规则具有此地位的人或实体；

(d) “国际组织的代理人”是指组织的机关以外，受组织之命行使或帮助行使其某项职能，从而替组织行事的官员或其他人或实体。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3 条

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均引起该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 4 条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在下述情况下，国际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 (a) 依国际法，该行为可归于该组织；且

(b) 该行为构成对该组织国际义务的违反。

第 5 条

国际组织的某一行为乃国际不法行为的定性

将国际组织的某一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时须遵守国际法。

第二章

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

第 6 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1.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履行该机关或代理人职能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不论该机关或代理人相对于该组织而言具有何种地位。
2. 为确定该组织的机关和代理人的职能，适用该组织的规则。

第 7 条

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一国的机关或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在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之后，其行为若受后一组织的有效控制，则依国际法应视为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

第 8 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若以官方身份在该组织总体职能范围内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即使该行为逾越了该机关或代理人的权限或违背了指示。

第 9 条

被国际组织承认且当作自身行为的行为

按照第 6 至第 8 条不能归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若被该组织承认且当作自身行为，在此范围内，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

第三章

违反国际义务

第 10 条

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1. 如果国际组织的行为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该组织即违反了该国际义务，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2. 第1款包括一国际组织违反其依组织规则对成员的义务的情况。

第11条

对国际组织有效的国际义务

除非行为发生时国际组织受一项国际义务的约束，否则该组织的行为不构成对该项义务的违反。

第12条

违反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国际组织的非持续性行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该行为的影响继续存在。
2. 国际组织的持续性行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时，该行为持续并始终不符合该项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3. 如果一项国际义务要求一国际组织防止一特定事件的发生，则该事件发生的时刻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而该事件持续并始终不符合该项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第13条

由复合行为构成的违反义务行为

1. 一国际组织通过被整体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违反国际义务的情事，发生于此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的时刻，而此作为或不作为连同其他作为或不作为足以构成不法行为。
2. 在此种情况下，自该系列作为和不作为中的第一个作为或不作为开始，这些作为或不作为反复发生并始终不符合该项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第四章

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

第14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在下列情况下，援助或协助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 (a) 该组织这样做时知悉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第 15 条**指挥和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在下列情况下，指挥和控制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应对该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 (a) 该组织这样做时知悉该不法行为的情形；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第 16 条**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

在下列情况下，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行为的国际组织应对该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会是被胁迫国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且
- (b) 进行胁迫的国际组织这样做时知悉该行为的情形。

第 17 条**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规避国际义务**

1. 如果国际组织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使其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从而使该组织规避某项国际义务，则由此即对该组织产生国际责任。
2. 如果国际组织授权其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且有关行为因授权得以实施，则由此即对该组织产生国际责任。
3. 无论有关行为对于上述决定或授权所针对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和第 2 款均适用。

第 18 条**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的责任**

在不影响第 14 条至第 17 条的情况下，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也可因前者的行为而负有国际责任，其条件与第 61 条和第 62 条中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的条件相同。

第 19 条**本章的效果**

本章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形

第 20 条

同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一特定行为，则对于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而言，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限。

第 21 条

自卫

国际组织的行为若构成国际法范畴内的合法自卫措施，则在此范围内，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 22 条

反措施

1. 在遵守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如果国际组织不符合其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的行为构成反措施，而采取此反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包括第四部分第五章规定的关于对另一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的条件，则在此范围内，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遵守第 3 款的前提下，国际组织不得对作为其成员的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 (a) 第 1 款所指的条件得到满足；
 - (b) 反措施并非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且
 - (c) 别无其他适当手段促使该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履行关于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赔偿的义务。
3. 国际组织不得对违反其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其规则规定了此种反措施。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国际组织不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行为起因于不可抗力，即起因于该组织无法控制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无法预料的事件，以致该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履行义务，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a) 不可抗力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该组织已承担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

第 24 条

危难

1. 对于国际组织不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果有关行为人在遭遇危难的情况下，除此行为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方法来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的其他人的生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a) 危难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所涉行为很可能导致程度相当或更大的危险。

第 25 条

危急情况

1. 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理由来解除其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该行为：

(a) 是该组织防止其成员国或整个国际社会的某一基本利益面临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的唯一手段，而该组织具有保护此利益的职能；且

(b) 不会严重损害该组织承担的国际义务所涉一国或多国的某一基本利益，或者整个国际社会的某一基本利益。

2.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无论如何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解除不法性的理由：

(a) 有关国际义务排除了援引危急情况的可能性；或

(b) 该组织促成了该危急情况。

第 26 条

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对于国际组织不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本章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解除其不法性。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果

根据本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妨碍：

(a) 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再存在时对该项义务的遵守；

(b) 对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的补偿问题。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28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国际组织依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产生本部分所列的法律后果。

第 29 条

继续履行的责任

本部分所指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影响责任国际组织继续履行所违反义务的责任。

第 30 条

停止和不重犯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

- (a) 在该行为仍在继续时，停止该行为；
- (b)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不重犯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第 31 条

赔偿

1. 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2. 损害包括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无论是物质损害还是精神损害。

第 32 条

组织规则的相关性

1. 责任国际组织不得以其规则作为不能按照本部分的规定遵守其义务的理由。
2. 第 1 款不妨碍国际组织的规则适用于该组织与其成员国和成员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 33 条**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 本部分所列责任国际组织的义务可能是对一个或多个国家、一个或多个其他组织、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具体取决于该国际义务的特性和内容及违反义务的情形。
2. 本部分不妨碍任何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因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而直接取得的任何权利。

第二章**赔偿损害****第 34 条****赔偿的方式**

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充分赔偿，应按照本章的规定，单独或合并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

第 35 条**恢复原状**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实施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况，前提及限制范围是：

- (a) 恢复原状并非实际上不可能；
- (b) 从恢复原状而非补偿中得到的利益与所引起的负担不致完全不成比例。

第 36 条**补偿**

1. 如果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的方式得到赔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补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
2. 这种补偿应该涵盖在经济上可以评估的任何损害，包括可以确定的利润损失。

第 37 条**抵偿**

1. 如果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或补偿的方式得到赔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抵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
2. 抵偿可采取承认不法行为、表示遗憾、正式道歉或其他适当的方式。
3. 抵偿不应与损害不成比例，并且不得采取羞辱责任国际组织的方式。

第 38 条**利息**

1. 为确保充分赔偿，在必要时，应支付根据本章所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金额的利息。为此应规定利率和计算方法。
2. 利息从应支付本金金额之日起算，至完成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为止。

第 39 条**促成损害**

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与索赔相关的任何人或实体由于故意或疏忽以作为或不作为而促成损害的情况。

第 40 条**确保履行赔偿义务**

1. 责任国际组织应根据其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成员向该组织提供有效履行本章所规定的义务的手段。
2. 责任国际组织的成员应采取该组织的规则可能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使该组织能够履行本章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第 41 条****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国际组织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所产生的国际责任。
2. 此种违反义务行为如果涉及责任国际组织严重地或系统性地不履行义务，则构成严重违反义务行为。

第 42 条**严重违反本章规定的义务的特定后果**

1. 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合作以合法手段制止第 41 条含义范围内的任何严重违反义务行为。
2.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均不得承认第 41 条含义范围内的严重违反义务行为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
3. 第 42 条不妨碍本部分所指的其他后果和本章适用的违反义务行为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进一步后果。

第四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第一章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 43 条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 (a) 被违反的义务是单独地向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承担的义务；
- (b) 被违反的义务是向包括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内的一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对此义务的违反：
 - (一) 特别影响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或
 - (二) 因其性质，在进一步履行义务方面，重大改变了作为义务对象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地位。

第 44 条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知其求偿要求

1. 援引另一国际组织责任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应将其求偿要求通知该组织。
2.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具体指明：
 - (a) 如果不法行为仍在继续，责任国际组织为停止该不法行为而应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第三部分的规定应采取哪种赔偿方式。

第 45 条

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

1. 如果求偿要求没有根据与求偿要求的国籍有关的适用规则提出，受害国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2. 如果用尽当地补救的规则适用于求偿要求，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在未用尽所有可利用的有效补救之前不得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 46 条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a)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已有效地放弃求偿要求；

(b)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基于其行为应被视为已有效地默认其求偿要求失效。

第 47 条

数个受害国或国际组织

如果数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由于一国际组织的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每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分别援引该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 48 条

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

1. 如果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应负责任，可对每一个国家或组织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

2. 只有在援引主要责任未得到赔偿的情况下，方可援引次要责任。

3. 第 1 款和第 2 款：

(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过补偿的方式获取多于其所受损失的利益；

(b) 不妨碍提供赔偿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其他责任国或国际组织可能具有的追索权。

第 49 条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1.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向包括援引责任的国家或组织在内的一组国家或国际组织承担的，并且是为保护该组合的集体利益而确立的。

2.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

3. 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而且保护作为该义务的基础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属于援引责任的国际组织的职能范围。

4. 有权按照第 1 款至第 3 款援引责任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要求责任国际组织：

(a) 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犯的承诺和保证；且

(b) 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向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5.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按照第 44 条、第 45 条第 2 款和第 46 条援引责任的条件适用于有权按照第 1 款至第 4 款这样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的情况。

第 50 条

本章的范围

第一章不妨碍个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可能具有的援引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权利。

第二章

反措施

第 51 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只在为促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依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采取措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暂不履行对责任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容许恢复履行有关义务。
4. 反措施应尽可能限制其对责任国际组织行使职能的影响。

第 52 条

国际组织成员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1. 在遵守第 2 款的前提下，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国或国际组织，不得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 (a) 第 51 条所指的条件得到满足；
 - (b) 反措施并非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且
 - (c) 别无其他适当手段促使责任国际组织遵守关于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赔偿的义务。
2. 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国或国际组织不得因该组织违反其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而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该组织的规则规定了此种反措施。

第 53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 反措施不得影响：
 - (a)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 (b) 保护人权的义务；

- (c) 禁止报复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 (d)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2. 采取反措施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仍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其与责任国际组织之间任何可适用的争端解决程序项下的义务；
 - (b) 尊重责任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以及该组织馆舍、档案和文件的不可侵犯性的义务。

第 54 条

反措施的相称性

反措施必须与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

第 55 条

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1.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在采取反措施前应：
 - (a) 根据第 44 条要求责任国际组织按照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 (b) 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际组织并提议与该组织进行谈判。
2. 虽有第 1 款 (b) 项的规定，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务必中止，不得无理拖延：
 -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且
 - (b) 争端在有权作出对当事方有约束力裁决的法院或法庭待决。
4. 如果责任国际组织不秉诚履行争端解决程序，第 3 款即不适用。

第 56 条

终止反措施

一旦责任国际组织已按第三部分的规定遵守与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义务，即应终止反措施。

第 57 条

受害国或受害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

本章不妨碍根据第 49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有权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任何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反义务行为，并使受害国或受害组织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获得赔偿。

第五部分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第 58 条

国家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 在下列情况下，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a) 该国这样做时知悉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2. 国际组织一成员国按照该组织的规则从事的行为本身不会对该国产生第 58 条所指的国际责任。

第 59 条

国家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 在下列情况下，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a) 该国这样做时知悉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且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即为国际不法行为。

2. 国际组织一成员国按照该组织的规则从事的行为本身不会对该国产生第 59 条所指的国际责任。

第 60 条

国家胁迫国际组织

在下列情况下，胁迫国际组织实施某行为的国家应对该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会是被胁迫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且

(b) 胁迫国这样做时知悉该行为的情形。

第 61 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

1. 如果国际组织成员国利用该组织对于该国某一国际义务事项所具有的职权，使该组织实施若由该国实施即构成违反该义务的行为，从而使该国规避该义务，则由此即对该国产生国际责任。

2. 无论有关行为是否构成该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均适用。

第 62 条

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成员国应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 (a) 成员国已接受该行为引起的对受害方的责任；或
- (b) 成员国已导致受害方认定它将承担责任。

2. 第 1 款所指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应推定为次要责任。

第 63 条

本部分的效果

本部分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际组织或任何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第 64 条

特别法

如果国际不法行为存在的条件或国际组织或国家涉及国际组织之行为的国际责任的内容或履行须遵守国际法特别规则，则在此范围内不适用本条款。国际法的这种特别规则可能载于适用于国际组织同其成员之间关系的组织规则。

第 65 条

本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国际责任问题

凡本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关于国际组织或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仍应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第 66 条

个人的责任

本条款不影响以国际组织或国家名义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问题。

第 67 条

《联合国宪章》

本条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